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420 — 93

内燃机车空气制动机技术条件

1993 — 12 — 18 发布

1994 — 07 —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内燃机车空气制动机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准轨距的内燃机车空气制动机(以下简称机车制动机)的环境温度、基本要求、技术性能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造的机车制动机。非标准轨距的机车制动机可参照执行。

2 环境温度

机车制动机应在 $-40\sim 50\text{C}$ 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机车制动机应是自动式制动机,其动力是压力空气

3.1.1 减少制动管压力应起制动作用,但减压速度 1min 小于 40kPa 时不应起制动作用;增加制动管压力时应起缓解作用。

3.1.2 运行途中列车发生分离时,机车制动机应不影响全列车自动地起紧急制动作用。

3.2 机车制动机应能在制动管压力为 500kPa 或 600kPa 工况时均能正常工作。

3.3 各种操纵、调整装置应便于司机正确操作,作用须灵活。

3.4 机车制动机应保证长大列车车辆制动机的制动与缓解,且不出现自然制动或自然缓解。

3.5 机车制动机在施行制动过程中,应能保持制动压力。

3.6 机车如增加它种形式的制动,空气制动机应与它种形式的制动联锁配合。

3.7 司机室内应设置紧急制动装置。

3.8 机车制动机的自动制动装置

3.8.1 能对机车施行常用或紧急制动作用。

3.8.2 能对机车施行一次缓解或阶段缓解作用。

3.8.3 能对列车施行阶段或无阶段的常用制动和紧急制动作用。

3.8.4 能对列车施行一次缓解或阶段缓解。

3.8.5 应具有较运转位快的过充气缓解位。

3.8.6 在常用制动与紧急制动位之间设置手柄取出位,同时也是机车制动机重联位和换端位。

3.9 机车制动机的单独制动装置

3.9.1 单独制动装置应为直通式。